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小字第3049號

原　　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林語彤

　　涂福仁

　　胡綵麟

被　　告　杜月英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許家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699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7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24日18時16分許，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於行經臺中市○里區○○里○○路○段00000號處，因偏駛、轉向疏忽而碰撞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黃承溥所有並由訴外人賴怡潔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受損送修支出修理費用新臺幣（下同）39,790元（工資及烤漆費用22,800元、零件費用16,990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悉數理賠，又就本件車禍事故，原告應承擔訴外人賴怡潔之七成肇事責任即七成維修費用27,853元，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7,85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主張賠償之修理費用，是否均屬必要有疑，且關於修車費用內之零件部分，應予折舊，且兩造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均有過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行車執照、估價單、統一發票、理賠計算書及賠償給付同意書等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調取本件車禍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內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記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及現場照片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9至61頁），被告對於上情亦不爭執，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於行經臺中市○里區○○里○○路○段00000號處，因偏駛、轉向疏忽致擦撞由訴外人賴怡潔所駕駛之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堪認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甚明，又被告之過失行為與賴怡潔因此所受之系爭車輛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無訛。是賴怡潔得依據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所受損害，洵屬有據。

㈢次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

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216條第1項、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理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查，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39,790元，係包含工資及烤漆費用22,800元、零件費用16,990元。被告固辯稱上開維修費用可能非屬必要等語。惟查，依交通事故現場圖及現場照片可知（見本院卷第41頁、第57至61頁），系爭車輛前車身遭碰撞，右側車身損壞，此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而估價單中之零件維修及烤漆項目均與系爭車輛受損部位相符（見本院卷第27至29頁）；又其他為順利維修所為之測試、診斷、調節、安全措施、準備工作、輔助工作亦有其必要性，因此產生之工資費用，客觀上亦難認有何顯不合理之處，是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39,790元堪認均屬合理、必要。被告上開抗辯，並未舉證以實其說，尚難憑採。

㈣又上開修理費用其中零件部分因係以新品替換舊品，依上開說明，自應扣除折舊，至工資費用則無折舊問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查系爭車輛為101年12月出廠，此有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5頁），參照民法第124條規定意旨，推定其出廠日期為101年12月15日，至113年4月24日本件車禍事故發生為止，系爭車輛計算折舊之使用期間已逾耐用年數5年，故關於零件折舊部分應受到不得超過10分之9之限制，故應以10分之9計算其折舊。而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合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本件系爭車輛之折舊額必然超過換修零件費10分之9甚多，故其折舊後之換修零件費用，應以換修零件總額之10分之1計算，即為1,699元（計算式：16,990元×1/10＝1,69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再加計工資及烤漆費用22,800元，是以，本件系爭車輛之合理修繕

金額合計為24,499元（計算式：22,800元+1,699元＝24,499元）。

㈤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民法第217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上開規定係為促使被害人對於自己生命、身體之安全，盡其應盡之注意義務，避免或減少危險或損害之發生，以求當事人間之公平。經查，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被告固有轉向疏忽未注意車況保持安全距離之過失，惟依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所示，系爭車輛之駕駛人賴怡潔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兩造對於前開過失情狀復未爭執，堪認兩車均有過失，是系爭車輛之駕駛人賴怡潔對於本件車禍事故之損害擴大仍有肇事原因，本院審酌雙方就本件車禍發生之過失情節輕重，認賴怡潔、被告應各負擔40%、60%之過失責任。是以此為計，則被告賠償金額應減為14,699元（計算式：24,499元×0.6＝14,69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㈥按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裁判要旨參照）。查本件原告因承保之系爭車輛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固已給付賠償金額39,790元，然因系爭車輛之所有人即訴外人黃承溥實際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損害額為14,699元，業如上述，則原告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亦僅以上開金額為限，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㈦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代位訴外人黃承溥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請求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依法應負遲延責任。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67頁），給付按法定利率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自無不合。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4,699元，及自115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數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9條規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500元（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應由兩造依其勝敗之比例分擔，命由被告負擔700元，餘由原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甘眞緁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顏督訓